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11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成都路桥 | 股票代码 | 002628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丽竹 | 杨天天 | |
| 办公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 |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 | |
| 传真 | 028-85003588 | 028-85003588 | |
| 电话 | 028-85003688 | 028-85003688 | |
| 电子信箱 | zqb@cdlq.com | zqb@cdlq.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公路、桥梁、隧道、房屋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公路及市政项目的升级改造和日常保养维护,交通安全设施生产及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交通工程试验检测相关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高速公路、房屋建筑、工程试验检测、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安全设施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两种经营模式:单一工程承包模式和投融资建设模式。

单一工程承包模式以公司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向业主提供施工总承包或工程专业承包服务。

投融资建设模式利用公司自身融资能力,将施工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采用EPC、BOT、PPP等模式,以投资带动总承包,向业主提供项目投融资服务和施工总承包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年末 |
|---|---|---|---|---|
| 总资产 | 6,968,300,700.84 | 7,325,656,772.86 | -4.88% | 7,683,064,241.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896,174,213.44 | 2,987,327,618.19 | -3.05% | 3,002,080,402.60 |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营业收入 | 810,482,461.90 | 1,166,587,291.98 | -30.53% | 1,338,679,145.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2,172,063.39 | 4,492,976.64 | -2,151.47% | 9,110,748.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5,206,495.89 | 12,430,037.32 | -624.59% | 46,987,903.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606,921.92 | 113,474,075.00 | -130.50% | 230,628,544.5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01 | -1,300.00% | 0.0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01 | -1,300.00% | 0.0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3% | 0.15% | -3.28% | 0.31%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62,400,115.55 | 207,539,185.58 | 166,425,112.68 | 274,118,048.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62,550.78 | -31,442,589.82 | 7,172,933.53 | -71,464,957.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323,975.78 | -32,901,961.10 | -13,979,621.68 | -20,648,888.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736,608.13 | 24,698,123.80 | -15,692,114.74 | -3,876,322.85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6,406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9,78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56% | 117,767,762.00 | | 冻结 | 117,767,762.00 |
| 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0% | 37,859,716.00 | | | |
| 刘明院 | 境内自然人 | 1.06% | 8,034,900.00 | | | |
| 四川佳信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5% | 7,926,675.00 | | | |
| 王晓燕 | 境内自然人 | 0.58% | 4,363,200.00 | | | |
| 张郁辉 | 境内自然人 | 0.51% | 3,876,200.00 | | | |
| 李雪红 | 境内自然人 | 0.49% | 3,716,700.00 | | | |
| 张翔 | 境内自然人 | 0.48% | 3,660,000.00 | | | |
| 樊希圣 | 境内自然人 | 0.35% | 2,650,000.00 | | | |
| 徐国英 | 境内自然人 | 0.31% | 2,322,500.00 |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因表决权委托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刘明院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1,034,900股;王晓燕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63,200股;李雪红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716,700股;张翔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60,000股;张郁辉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80,600股。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09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晓晴女士主持,应出席并表决董事9名,亲自出席并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全文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独立董事董大勇先生、申宇先生、应千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总经理程老浪先生所作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0亿元,同比下降30.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17.21万元,同比减少9,666.5万元,下降2,151.47%。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安排,为保障公司在建项目及经营活动运营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确保股东长远利益,2024年度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期末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2)。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方面是有效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申请2025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林晓晴女士、熊魔先生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含新参股的公司)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是以提高公司质量为目的,综合考虑公司长期战略、财务状况、投资需求、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坚定投资者信心,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成长价值,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估值提升计划》(公告编号:2025-022)。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章制度的制定与管理工作,保证公司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实际情况,修订《制度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制度管理办法》(2025年4月)。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退回新疆项目部分地块和筹划投资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退回新疆项目部分地块,筹划项目投资变更,是基于目前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和公司战略等多方面因素,有利于优化公司项目布局,改善公司现金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筹划在建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5月7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21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10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魁伟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内容。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0亿元,同比下降30.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17.21万元,同比减少9,666.5万元,同比下降2,151.47%。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等均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良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2025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确认和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19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含新参股的公司)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预计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预计担保总额(亿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 | 小于70 | 1,200.00 | 2.00 | 6.91 | 否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 | 大于70 | 985.05 | 7.00 | 24.17 | 否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 | 0.00 | 1.00 | 3.45 | 是 |
| 合计 | | | 2,185.05 | 10.00 | 34.53 | |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与银行等单位签署的合同来确定。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6日

3、注册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智慧科技园天台寺路1688号

4、法定代表人:冉浩

5、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240.36 |
| 负债总额 | 3,595.83 |
| 净资产 | 1,644.53 |
| 项目 | 2024年度 |
| 营业收入 | 2,226.00 |
| 营业利润 | 23.75 |
| 净利润 | 51.09 |

(二)成都郫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成都郫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3日

3、注册地址:成都金牛高科技产业园金科南路38号1幢5楼1号

4、法定代表人:冯习祥

5、注册资本:5,8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经营租赁、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3,620.36 |
| 负债总额 | 16,542.52 |
| 净资产 | 7,077.84 |
| 项目 | 2024年度 |
| 营业收入 | 2,362.20 |
| 营业利润 | -151.22 |
| 净利润 | -125.61 |

(三)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8月16日

3、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38号1栋5层1号

4、法定代表人:黄显烨

5、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给排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852.55 |
| 负债总额 | 2,401.40 |
| 净资产 | 2,451.15 |
| 项目 | 2024年度 |
| 营业收入 | 2,053.82 |
| 营业利润 | 326.15 |
| 净利润 | 260.3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总额度。公司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18亿元;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将达到24.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17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因财政部发布了相关会计准则解释,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解释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1)会计处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2)新旧衔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对于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等有关规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2、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1)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1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不涉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若涉及相关业务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20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筹划在建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退回新疆项目部分地块和筹划投资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1年底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成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成路”),在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进行新疆成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及绿色低碳环保建材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新疆成路分别于2022年7月、9月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分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分别以总价人民币746.57万元和1,613.94万元竞得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以西北环路延段以南660122202200019地块(以下简称“4号地块”)和南环路以西交地以南交地以东660122202200021地块(以下简称“5号地块”),以总价人民币958.98万元和1,677.46万元竞得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以西660122202200020地块(以下简称“1号地块”)和660